

說明：

- 一、據報載，學生藥物濫用，近 6 年來，查獲件數翻倍成長，通報件數從 8 年前 153 件，近幾年來已攀升到 1,559 件，七年來增加 11 倍，其中又以 K 他命等三級毒品最嚴重，高中職學生比例約占八成。
- 二、教育部雖已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惟近年來查獲數量僅 1,000 多件，以國外研究毒品盛行率約佔 1%至 2%比例計算，仍有將近一萬多名黑數，沒有被查察輔導，主管機關實在需要更積極查訪及輔導。
- 三、經北市調查，學生濫用藥物來源多半係因為到網咖，有人販賣，因為好奇才嘗試，又或是同儕之間新鮮感嘗試，往往難以查到上游的來源，較難杜絕，吸食毒品戕害學童身心發展甚鉅，主管機關實需加強查訪並法務部、檢察署等緝毒單位聯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 四、我國 K 他命仍為三級毒品，雖法務部已有意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但仍停留於擬法階段，對照加拿大已將 K 他命列為一級毒品，代表其確有危害性，而我國持有 K 他命 20 公克以下卻竟不構成犯罪，僅以行政裁罰 1 到 5 萬，實見我國防堵速度效率過慢，以致造成大量濫用，故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要求各級學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和個案輔導外，也應跨部會研議毒品防制策略，以利達到各方面確實防制毒品氾濫情形。

(五)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財政部執意推動電子發票政策，造成社福團體募集發票困難，且電子發票格式不一造成民眾使用收藏不便，另電子發票所使用之熱感應紙，恐因含雙酚 A，造成民眾致癌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自 98 年起，大力推動電子發票服務，惟卻無顧慮該政策所造成之相關效應，因經濟不景氣，社福團體所收到的捐贈善款已經少於往年，據調查，今年獲捐贈的善款已比去年同期下滑三至四成，小型社福團體更是雪上加霜，加上政府執意推行電子發票政策，民眾隨手捐發票意願降低，未來推行「歸戶制」後，民眾拿不到紙本發票，更無法隨手捐發票。
- 二、根據統計，目前僅有連鎖型大型超商企業使用電子發票，中小企業及一般型店家依然使用傳統式發票，政府雖希望推動中小型企業及一般型店家使用電子發票，惟如此一來仍需增加企業成本，多數企業仍在猶豫。
- 三、政府推行電子發票，對於查緝逃漏稅效果沒有增加，僅以節能減碳之方向，推行此政策，卻未思考傳統印刷廠之轉型，許多製作傳統紙本之印刷廠面對政府推行此政策之衝擊，仍尚未找出解決之道，政府推行電子發票效益甚低。加上電子發票所使用之熱感應紙需來自大陸進口，國內並未生產，對於國內產業並無幫助，政府推行 ECFA 後，已對傳統產業造成衝擊，現又推行電子發票，國內印刷廠苦哈哈。

四、本席認為財政部若仍須推動電子發票之政策，對於傳統發票印刷廠應輔導其轉型生產熱感應紙，減少對大陸進口之依賴，而對於民眾使用電子發票所產生的健康疑慮，也應進行宣導，目前電子發票所產生的問題已經顯現出這項政策的急就章及配套方案的不健全。財政部應該盡速檢討目前紊亂現況，不要再假環保之名，卻根本沒有環保之實。

(六)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台東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環保署配合台東縣政府護航、偷渡財團大型開發案，無視程序正義，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嚴重不信任，環保署長沈世宏漠視此案，嚴重失職，面對如此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政府日前召開第七次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會議，大批民眾到場抗議，最後的環評結論是「有條件」通過，引發現場民眾大力撻伐造成嚴重民眾與政府單位衝突。
- 二、美麗灣開發案原是台東縣政府將杉原海水浴場 BOT 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使用 50 年，投資計畫也不過是 0.95 公頃，後竟將海水浴場開發成了渡假村，最後還成了國際觀光旅館，環保署長日前表示根據環評法規定，由中央環保署審查的環評案，必須是向觀光局申請「觀光旅館」並經觀光局核可的開發案，才須由中央環保署做環評審查，但美麗灣渡假村是以一般旅館申請，所以只須由台東縣自行審查即可，環署無權介入審查。而以美麗灣開發規模來看，不排除開發商是以一般旅館逃避中央環保署行政審查，對於如此大規模的開發案，影響甚鉅，環保署竟然以主管單位不同拒絕介入調查，實在令人失望。
- 三、美麗灣開發案在今年一月十九日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環評無效定讞，對環境影響評估本應就該開發案動工之前，對該地之環境是否適宜開發做「評估」之動作，是一預防性之行政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明確規範「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意即美麗灣渡假村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就應該以環評審查通過為條件，如今環評無效的定讞，說明環評審查是自始至終無效，現有的建照、雜照也都無效，如果要進行一項評估，很明顯的就是要先將環境恢復，再做評估。未料台東縣政府竟說出只要補行環評程序即可，漠視程序正義，將實質性違建就地合法。
- 四、海岸線沿岸風光應屬於公共財，如果美麗灣案可以一般旅館申請審核，此例一開，未來許多類似開發案皆可以地方型一般旅館名義申請，後行大型開發案渡假村之實，簡直是替財團開路，無視美麗灣應保有的原始性及特有性，故本席要求對於美麗灣開發案，環保署應本於中央最高環境保護機關之職責，善盡環評監督調查之責。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七)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受益